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斯派瑞莎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華
被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16106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3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20 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